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A/FCTC/INB1/DIV/1
2000年9月18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内容草案：书面提案的提交

1. 要求希望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期间提交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书面提案的代表团将提案递交秘书。18:00之前提交的草拟提案将译成所有正式语言并印制以供第二天在会议室提供。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该规则适用于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谈判机构：

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及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由卫生大会另作决定，否则，如其副本未能于至少两天前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卫生大会的任何会议均不得对之进行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得允对修正案进行讨论或考虑，即使尚未、或仅于当日分发者。

2. 这种夜间服务的最大工作能力是有限的。在最大能力范围内，将以先后次序为基础尽可能满足夜间处理的要求。

3. 可以用任何正式语言提交提案。提案应当经打字处理，并以Word 97存盘（如可能）。打印稿应当附有软盘。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所需的后勤和编辑或信息支持。

4. 会议期间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提案将以通常的方式译为其它正式语言，并将以原有语言出现在摘要记录中。